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N-110013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0013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0013因偷竊父親即N-000000A之女友女兒物品，遭N-000000A之女友責打，致腿部有瘀傷，另於110年3月份因偷竊議題遭N-000000A管教成傷，經社工查訪，N-000000A對於屢次過當管教一事態度消極且未提供具體改善及有效保護方式。又N-110013為單親家庭，N-000000A因工作地點不定，將N-110013委託女友照顧，N-000000A之女友無法有效因應N-110013之行為議題，多次管教成傷，N-000000A自述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親友或協助替代照顧之源，評估照顧資源不足，且居家環境仍未改善，恐無法提供N-110013妥適照顧，聲請人遂於110年4月23日將N-110013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裁定自113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N-000000A現已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並於111年11月起漸進式返家服務，同時追蹤親子諮商、親職教育課程之成效，強化N-000000A與N-110013親子互動及家庭動力。評估N-000000A之照顧能力及親職功能仍待提升，故為維護兒

01 少照顧安全及其受妥適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
02 福利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
03 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6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17 報告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影
18 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000000A雖已完成
19 親職教育課程，惟在執行漸進式返家計畫上穩定度不佳，曾
20 因忘記時間或工作地點無訊號無法聯繫等狀況，於約定會面
21 時間遲到或失聯，且於112年11月間因需服勞動役而將返家
22 計畫改為會面，然迄今僅順利執行會面1次，此外，N-
23 000000A表述其因洗錢案件後續需服勞動役，不知如何面對
24 N-110013，故目前無執行會面，亦未接受社工建議陪伴N-
25 110013過生日、送禮物給N-110013，足認N-000000A之照顧
26 認知及準備仍無法持續穩定，且配合積極度明顯下降，亦欠
27 缺獨自照顧N-110013之能力，致返家計畫執行未果，本件目
28 前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
29 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
30 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楊憶欣